

# 朱元璋懲貪「剝皮實草」酷刑重研： 兼與王世華教授商榷

陳學霖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史稱明太祖朱元璋(1368–1398在位)治國，以重典嚴刑鎮憚頑民，整肅吏治，夷除陋習，除先後頒佈《大明令》及《大誥》等律誥、榜文峻令，輒以大辟酷刑懲罰貪贓姦佞，按史所紀，有凌遲、刷洗、梟令、稱竿、抽腸、剝皮等等。今人吳晗《朱元璋傳》與楊一凡《明初重典考》等專著對此類「法外(或律外)用刑」的政令皆有論述。其中最驚心動魄，令人慄懾髮指者莫如「剝皮實草」之刑。自清儒趙翼(1727–1814)於《廿二史劄記》表襮其事，後世始廣知有如此殘忍刑罰，而晚近金良年之《酷刑與中國社會》及王文寬之《中國古代酷刑》皆予徵引並大加撻伐，以為古代暴君殘民的顯例。<sup>1</sup>

不過，亦有學者持不同意見。《歷史研究》1997年第2期刊出安徽師範大學教授王世華撰〈朱元璋懲貪「剝皮實草」質疑〉一文，對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三「重懲貪吏」條言明太祖以「剝皮實草」之刑嚴懲貪官酷吏，在地方公署特立一「皮場廟」，並在官府公座旁各懸一「剝皮實草」之袋以作警惕諸說表示懷疑，因為並無佐證史料，或為萬曆刊行之《稗史彙編·刑法類》「皮場廟」條之附會誤導。王文發表後，明史學者甚稱賞，認為考證周詳，釐清稗說野聞，對明太祖刑法之治的認識有幫助。<sup>2</sup>筆者始初

<sup>1</sup> 見吳晗：《朱元璋傳》(北京：三聯書店，1965年修訂版)，頁258–60；黃彰健：〈「大明律誥」考〉及〈明洪武永樂朝的榜文峻令〉，收入黃彰健：《明清史研究叢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年)，頁155–207，237–86；楊一凡：《明初重典考》(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頁67–81；金良年：《酷刑與中國社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32–33；及王文寬：《中國古代酷刑》(1991年；臺北：雲龍出版社，1998年第二版)，頁41–42。

<sup>2</sup> 《歷史研究》1997年第2期(1997年4月)，頁156–59。評語見朱鴻林：〈明太祖的孔子崇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本第三分(1999年6月)，頁488。

亦以為是，但最近因校注元明之際俞本(1331–1402+)之《記事錄》，廣覽太祖朝原始史料，曾寓目三數關於「剝皮」酷刑之資料，因重讀王文，發現其考證有失誤，錯論「剝皮實草」為子虛之說，僅作此文商榷並兼論有關問題。

茲先摘錄《四部備要》本《廿二史劄記》「重懲貪吏」條：

又按《草木子》記明祖嚴於吏治，凡守令貪酷者，許民赴京陳訴。贓至六十兩以上者，梟首示眾，仍剝皮實草。府、州、縣、衛之左特立一廟，以祀土地，為剝皮之場，名曰皮場廟。官府公座旁，各懸一剝皮實草之袋，使之觸目驚心。(後海瑞疏亦舉太祖剝皮囊[草？]，及洪武中所定枉法贓八十貫論絞之律，以規切時政，見瑞傳。<sup>3</sup>)

此則劄記分兩部分，先言「明祖嚴於吏治，凡守令貪酷者，許民赴京陳訴。贓至六十兩以上者，梟首示眾，仍剝皮實草」。所謂「剝皮實草」，根據下列資料，係指將處死罪犯剝皮，以草充實其皮囊示眾的酷刑。王氏引文略去趙氏附錄萬曆海瑞(1514–1587)上疏之小字夾注，隨援用明太祖先後頒佈的《大誥》四篇：〈御制大誥〉、〈大誥續編〉、〈大誥三編〉、〈大誥武臣〉所收錄的諸多貪贓案例，按類分析，指出不少案犯贓額雖高達數萬貫鈔，但並未有被「剝皮實草」，而是分別處以凌遲、棄市、賜縊等刑。諸案犯受贓較輕，如在百貫之內的，都未立即施刑，而是聽其戴罪任職，只有少數「兩犯不悛，至於四犯」者始將之處決，但亦無使用「剝皮實草」的極刑。<sup>4</sup>文章又指出太祖至洪武三十年(1397)頒佈《大明律》，對貪官始有明確之處罰。《大明律》在「貪贓」條下分為「枉法贓」與「不枉法贓」兩種。前者規定：「一貫以下杖七十，一貫以上杖至五貫杖八十。……八十貫絞。」後者規定：「一貫以下杖六十，……一百二十貫止杖一百，流三千里。」<sup>5</sup>因此，朱元璋親頒的《大明律》亦無對貪贓六十兩以上之官吏施以「剝皮實草」的刑罰，認為《劄記》「重懲貪吏」諸說難以成立。

關於《劄記》此條資料的來源，趙翼稱出於元末葉子奇之《草木子》，但今本《草木

<sup>3</sup> 趙翼：《廿二史劄記》，《四部備要》本，卷三三，頁6下至7上；王樹民校注本(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第497則，頁764。案：小注引文「後海瑞疏亦舉太祖剝皮囊」，「皮囊」後疑缺「草」字。

<sup>4</sup> 《大誥》四篇載包遵彭(編)：《明朝開國文獻》(臺北：臺灣學生書局影明刻本，1966年)，第一冊。引文事例見〈御制大誥〉，頁8下、22上、38上；〈大誥續編〉，頁17上、44下；〈大誥三編〉，頁72下。

<sup>5</sup> 見劉惟謙等：《大明律》，嘉靖十一年(1532)范永鑾重刻本，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76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影印，1996年)，卷二三，頁1上至3上；參看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9年)，頁891–93(律)、893–99(例)。

子》並無此則。王氏引王樹民《廿二史劄記考證》注，<sup>6</sup>指出所謂「剝皮實草」事見於王圻編之《稗史彙編》(萬曆三十八年[1610]序刊)卷七四「國憲門·刑法類·皮場廟」條：

國朝初嚴于吏治，憲典火烈，中外臣工少不稱旨，非遠戍則門誅，死者甚眾。吏守貪酷，許民赴京陳想。贓至六十兩以上者，梟首示眾，仍剝皮實草，以為將來之戒，於府、州、縣、衛、所之左特立一廟，以祀土地，為剝皮之場，名曰皮場廟。於公座傍各置剝皮實草之袋，欲使嘗〔常〕接於目而儆於心。人皆惴惴焉，以得罷免為幸。<sup>7</sup>

其文字與《劄記》大致相同。因此，既然今傳《草木子》缺載，趙翼可能將《稗史》誤書為《草木子》，但亦可能係據一已佚之《草木子》鈔本摘錄；若是，後者可能為《稗史》之史原。<sup>8</sup>案葉子奇書有洪武十一年(1378)自序，原稿二十二篇，至其孫葉溥於正德十一年(1516)刊行時改為八篇，分四卷，因此不排除《稗史》可能寓目有「剝皮實草」記載的《草木子》原稿。<sup>9</sup>王文對此問題並未深究，但引《稗史彙編》編者王圻序說，謂其書主要取材於元末陶宗儀(1316？–1402？)的《說郛》及明人所著之「小史諸書」，而檢查現存明刻三種《說郛》均無「剝皮實草」的記載，<sup>10</sup>認為此條必出於明人之某一野史筆記，趙翼輕信《稗史》，以致寫下此條惹起爭議的劄記。

## 二

筆者先檢討「剝皮實草」一事然後再論述「皮場廟」的問題。首先，王氏考證明初並無「剝皮實草」酷刑之事甚疏，主要是忽略《劄記》條文末句之小字夾注：「後海瑞疏亦舉太祖剝皮囊〔草？〕」，及洪武中所定枉法贓八十貫論絞之律，以規切時政，見瑞

<sup>6</sup> 王樹民校注本《廿二史劄記》，卷三三，頁773。

<sup>7</sup> 王圻：《稗史彙編》(臺北：新興書局影萬曆三十八年[1610]刻本，1969年)，卷七四，頁18上至18下。

<sup>8</sup> 黃兆強跟從王樹民意見，將趙翼凡書《草木子》者皆改為《稗史彙編》，見黃兆強：《廿二史劄記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4年)，頁105注3。

<sup>9</sup> 葉子奇字世傑，號靜齋，浙江龍泉人。生於元末，用薦任四川巴陵主簿，洪武十一年因事下獄，《草木子》係於獄中之作，卒年不詳。《明史》無傳，事跡見朱彝尊撰傳，載《曝書亭集》，《四部叢刊》本，卷六三，頁10上。但此傳甚多錯誤，不可據為典要。《草木子》之版本資料見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排印本之〈出版說明〉。嘉靖李默(?–1556)之雜著《孤樹袁談》十卷，嘉靖刻本，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240冊(1995年影印)，摘引《草木子餘錄》的明初瑣聞十餘條，皆現行《草木子》所無，足為正德本有遺漏的佐證。

<sup>10</sup> 此三種《說郛》包括涵芬樓百卷本、明刻《說郛》一百二十卷及《說郛續》四十六卷。影本全部已收入《說郛三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200

陳學霖

傳。」(王樹民《筭記考證》亦未注意。)若果從此尋溯，不難達致正確的結論。案趙翼所言為《明史·海瑞傳》，海瑞為神宗朝剛直諫官，萬曆十三年(1585)二月以七十二歲之高齡起為南京吏部右侍郎，翌年以衰老懇辭，猶冒死上疏言治安天下要機，請用重刑懲治貪吏，為御史梅鵠祚彈劾。〈本傳〉云：

十二年冬，[張]居正已卒，吏部擬用左通政。帝雅重瑞名，……明年正月召為南京右僉都御史，道改南京吏部右侍郎，瑞年已七十二矣。疏言衰老垂死，顧比古人尸諫之義。大略謂：「陛下勵精圖治，而治化不臻者，貪吏之刑輕也。……」因舉太祖法剝皮囊草及洪武三十年定律枉法八十貫論絞，謂今當用此懲貪。其他規切時政，語極剴切。獨勸帝虐刑，時議以為非。御史梅鵠祚劾之。帝雖以瑞言為過，然察其忠誠，為奪鵠祚俸。<sup>11</sup>

根據《明神宗實錄》，海瑞係於萬曆十三年正月起為南京都察院僉都御史，二月又改為南京吏部右侍郎。<sup>12</sup>所上〈陳一日治安天下疏〉原件不存，近人張德信考證謂當上於萬曆十四年正月。海瑞懇恩致仕不允准，二月戊辰(三日)，又陞為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而《實錄》於甲申(十九日)始載前疏摘要：

南京吏部右侍郎海瑞懇恩致仕，兼陳一日治安天下事。謂：「……自張居正刑犯而後，乾綱獨斷，無一時一事不惟小民之念。有其心不收其效者，失之有刑而刑輕也。……太祖初，剝皮囊草，洪武三十年定枉法八十貫絞之律。弘治士多廉介之節，民無漁奪之憂，……太祖之權衡，審而兩全之矣。正德初年，美意始變。世宗朝，詹事霍韜所以有文官惡其厲已，託欽定事例，改雜犯之疏也。貪，其害之大者，與犯此者，撫按宜為甚。……」<sup>13</sup>

海瑞上疏(〈陳一日治安要機疏〉)為梅鵠祚彈劾事見《神宗實錄》萬曆十四年(1586)三月辛丑：

山東道監察御史梅鵠祚題謂：「……南京吏部侍郎海瑞言今日刑輕，而侈談高皇帝剝皮囊草之法者，以清平之世，創聞此不祥之語，豈引君當道志于仁者哉。」上曰：「海瑞屢經薦舉，故特旨簡用。近日條陳重刑之說，有乖政體，且指切朕躬，詞多迂憲。朕已優容，梅鵠祚如何輕率瀆奏。罰俸二月。」<sup>14</sup>

<sup>11</sup> 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二二六，頁5932。

<sup>12</sup> 張惟賢等(監修)：《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年)，卷一五七，頁2892；卷一五八，頁2911；參見張德信《明史海瑞傳校注》(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頁197，208。

<sup>13</sup> 《神宗實錄》，卷一七一，頁3108-9；參見《明史海瑞傳校注》，頁208，211。

<sup>14</sup> 《神宗實錄》，卷一七二，頁3128；參見《明史海瑞傳校注》，頁208-9。

未幾，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房寰又上疏論劾海瑞，特別嗤其妄引剝皮囊草之刑，語見《實錄》同年四月庚寅：

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房寰，疏糾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海瑞，謂其蒞官無一善狀，惟務詐誕矜己誇人，一言一動無不為士論所嗤笑。妄引剝皮囊草之刑，啟皇上好殺之心。吏部覆：「瑞世廟時直言敢諫，……海內人士，無不推重之者。惟是近日引年一疏，頗不協于公論，……而用之以鎮雅俗、勵頹風，未為無補。合令本官炤舊供職。」上從之。<sup>15</sup>

不過由於吏部及皇上支持，海瑞留任如故。自萬曆十三年起海瑞七次懇乞致仕皆不獲准，至十五年（1587）十月辛未卒於官，壽七十四歲，贈太子太保，謚忠介。<sup>16</sup>

關於海瑞上陳治安天下疏的背景，同邑門下生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梁雲龍所撰〈海忠介公行狀〉有交代，特別是所引述太祖嚴刑重懲貪吏的事例。語云：

公……嘗思念方今主聖臣良，千載一時，而吏治民風猶如先日。因疏乞骸骨，併陳一日治安要機。……顧獨憤貪殘滿載，論劾不止者，蓋起於改枉法贓八十貫絞律，而從雜犯，准徒許贖，非重刑決不能懲。以故援霍文敏（霍韜）請復枉法律疏，而因及國初尚有剝皮囊草，特以明其言必可信，而觀者不察，遂謂欲復剝皮令焉。<sup>17</sup>

據此，海瑞上疏係鑑於歷來忽視《大明律》「贓八十貫絞」之法，助長貪殘風氣，因此援引嘉靖初儒臣霍韜（1487–1540）之請復枉法律疏。霍韜時為兵部主事，所請見〈謝賜御書兼辭陞職疏〉附件，載《渭崖文集》卷一。《世宗實錄》記霍氏於嘉靖五年（1526）五月甲辰上疏世宗，稱病懇辭陞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疏中詳議當朝遷轉失當及吏治腐敗等情，認為法網鬆弛，請求落實高皇帝之枉法贓八十貫絞律以重懲貪吏，但未有回應，而韜陞職如故。嘉靖八年（1529）二月庚午，霍韜以災變應詔陳言（〈謹天戒疏〉），復申前議。八月癸亥，刑部覆奏「韜言誠切時弊」，世宗稱是，下詔「今後官吏犯枉法贓者，贓入官，仍問軍發還，不得故出，以長貪氣」。<sup>18</sup>海瑞除援霍

<sup>15</sup> 《神宗實錄》，卷一七三，頁3188–89；參見《明史海瑞傳校注》，頁217–20。房寰於同年七月乙巳再上疏論劾海瑞，但亦無功而退，見同前《實錄》卷一七六，頁3240。此疏節錄見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補遺〉卷三「臺省」，頁885–87。

<sup>16</sup> 《神宗實錄》，卷一九一，頁3590–91；參見《明史海瑞傳校注》，頁225–27。

<sup>17</sup> 據海瑞（著）、陳義鍾（編校）：《海瑞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下冊〈附錄·一、傳記〉，頁542–43。

<sup>18</sup> 見霍韜：〈謝賜御書兼辭陞職疏〉，《渭崖文集》，萬曆四年（1576）刻本，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68冊（1997年影印），卷一，頁70下至80下（原疏見頁79上至80下）。霍韜請辭陞職見張溶監修：《世宗實錄》（1965年），卷六四，頁1484。《明史》卷一九七〈霍韜〉（下轉頁202）



韜請復枉法律疏，並引太祖以「剝皮囊[實]草」重懲貪吏事例與之並列，說明重辟嚴刑為救時弊必要，並非建議重行剝皮之令。海瑞援引「剝皮囊草」事雖未明言在何種貪贓情形下施用，但當有根據，若果是道聽途說、傳聞謠言，何敢筆於書疏，觸犯冒瀆高皇帝聖譽之死罪？況且，梅鵠祚之彈劾但言瑞「侈談高皇帝剝皮囊草之法者，……豈引君當道志于仁者哉」；而房寰亦僅詆其「妄引剝皮囊草之刑，啟皇上好殺之心」，並未指斥其無中生有，虛應故事，可見梅房二氏亦認同此種酷刑為國初之法，何況神宗親覽諸疏亦不以徵引先祖苛刑為忤。朝臣下至萬曆朝，距開國已二百餘年，猶在奏疏談論，想見朱元璋「法外(律外)用刑」的遺烈！

今本《明太祖實錄》並無「剝皮囊草」的記載，大概已被史官芟夷以塑造太祖的清平形像。不過，倖存的《太祖皇帝欽錄》(《欽錄》為修纂《實錄》的一種原手史料)所收錄的一則〈勅諭靖江王文〉卻有「剝皮」之刑的記載。靖江王指朱守謙(1361–1392)，為朱元璋的從孫(長嫂王氏的兒子朱文正之子)，勅諭於洪武十二年(1379)二月十五日發出。語云：

朕嘗設《祖訓錄》，防姦臣愚弄我子孫。今廣西布政司官張鳳公然侮慢，按察司副使虞泰暗地搬說是非，及指揮章集本等管軍人員，卻乃虛詐惑我幼孫。今張鳳、虞泰各得剝皮重罪，其指揮章集，內使到日火速命人釘解前來處治。<sup>19</sup>

張鳳與虞泰所為何事不知，從勅諭所說，是犯了侮慢欺騙其從孫大罪，因此得剝皮之刑，顯然是極嚴重的處分。這是「剝皮」之刑(雖然未提到「囊草」或「實草」)最早而確鑿的證據。

此外，俞本《紀事錄》有兩則「剝皮貯草」資料可作旁證。俞本為元末揚州高郵人，文宗至順二年(1331)生，冠年即從軍行伍，後歸朱元璋麾下，至洪武朝終退休，根據半生親歷聞見撰成《紀事錄》二卷，為元明之際一重要編年體私史。錢謙益(1582–1664)極重視此書之價值，因此將之摘抄入《開國群雄事略》(今稱《國初群雄事略》)逾五十條。後人咸以為《紀事錄》因順治初錢氏絳雲樓失火被燬，不過筆者發現臺北國

[上接頁 201]

韜傳》，頁 5210 記其事於嘉靖三年之後，曰「明年……」，即四年，蓋誤。二者俱無提到請復太祖枉法律疏。霍韜於嘉靖八年(1529)二月應詔言陳見《世宗實錄》，卷九八，頁 2289–92，但略去請復枉法贓八十貫綏律事。所上〈謹天戒疏〉載《渭崖文集》卷三，頁 1 上至 10 下；有關復枉法律部分見頁 7 下至 8 上。世宗之回應見同前《實錄》，卷九九，頁 2355–56。詳見黃彰建：〈「大明律誥」考〉，頁 199–201。

<sup>19</sup> 《太祖皇帝欽錄》鈔本現由臺北國家(前中央)圖書館庋藏，影本已刊於《故宮圖書季刊》第一卷第四期(1970 年 9 月)，頁 71–112。〈勅諭靖江王文〉見頁 73(下)。朱文正及朱守謙合傳見《明史》卷一一八，頁 3612–13。

家(前中央)圖書館庋藏之天啟張大同編《明興野記》二卷(天啟六年[1626]序刊本)實即俞本之書，殆因編者更改書名故人鮮注意。<sup>20</sup> 俞本所記「剝皮貯草」事件見：

(一)洪武十年[1377]，六月。都督毛驥近侍左右，凡駕出，驥披金甲，懸寶劍，執戟侍衛，出入掖庭無禁。至是，掌選受賄，壞法。事露，上親於中書堂諭曰：「汝之惡極矣。」遂以驥之胸背刺「姦黨毛驥」四字，剝皮貯草，置於都府堂上，以警後來。剝心肺示眾，其妻子皆斬之，以所披金鎖甲欽賜藍玉。<sup>21</sup> [案：《明太祖實錄》及《明史·毛驥傳》皆無載此事；後者但言「坐胡惟庸黨死」。]<sup>22</sup>

(二)洪武二十九年[1396]，正月。京師犯法文武官員女婦宥其死罪，拘作一局，令閹宦守其門。官中有垢衣，即令澣濯。其中有一婦，挽子而棄其中，宦者以事聞。上疑其通外，將婦女五千餘人俱剝皮貯草以示眾，守門宦者如之。<sup>23</sup>

[案：明初史書如《實錄》及《明史》均未見類似記載。]

此二事例所不同者，受「剝皮貯草」之刑並不是貪贓官吏；一是掌選受賄壞法的近侍親信，另一是懷疑在閹宦監管下與官通姦生子的女婦，後者連坐者(包括守門之宦官)達五千餘人。俞本所記，歷歷在目，莫非親自聞見？

其實，「剝皮」為明初一種慣見酷刑。正德祝允明(1461–1527)《野記》有言：

國初重辟，凌遲處死外，有刷洗：裸置鐵牀，沃以沸湯，以鐵刷刷去皮肉；有梟令：以鉤入脊縣之；有稱竿：縛置竿杪彼末，縣石稱之；有抽腸：亦掛架上，以鉤入穀道鉤腸出，卻放彼端石，屍起腸出；有剝皮：剝贓酷吏皮置公座，令代者坐警以懲有數重者；有挑膝蓋；有錫蛇遊等。凡以上大憝之辟也。……迨作《祖訓》，即嚴其禁。

明末宦官呂岱(1611–1664)《明朝小史》「國初重刑」條又載：

帝開國時，其重辟自凌遲處死外，有刷洗：裸置鐵床，沃以沸湯，以鐵刷刷去皮肉；有梟令：以鉤入脊懸之；有稱竿：縛置竿杪，懸石稱之；有抽腸：亦掛於架上，以鉤入穀道鉤腸；有剝皮：剝贓酷吏皮置公座，令代者坐警以懲；有挑膝蓋；有錫蛇遊等法。迨作《祖訓》，即嚴其禁。

<sup>20</sup> 關於此書及作者之介紹，詳見陳學霖：〈元末明初俞本及其《紀事錄》〉，《故宮學術季刊》(臺灣)第十四卷第四期(1997年8月)，頁47–63。筆者已將《紀事錄》原文標點，收入陳學霖：《史林漫識》(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2001年)，〈附錄〉(三)，頁406–60。

<sup>21</sup> 張大同(編)：《明興野記》(俞本《紀事錄》)，天啟六年(1626)序刊本，卷下，頁30上。

<sup>22</sup> 《明史》，卷一三五，頁3921。

<sup>23</sup> 《明興野記》，卷下，頁42上至42下。

此則文字相若，似與《野記》同一史原，或從其書鈔錄。<sup>24</sup>明太祖頒佈之《祖訓》首次在洪武六年（1373），稱《皇明祖訓錄》，洪武九年（1376）修改，洪武十四年（1381）再改，洪武二十八年（1395）定稿。今存後二種刻本，未悉《野記》與《明朝小史》指何年頒佈之《祖訓》。<sup>25</sup>二書所言明初剝膾酷吏皮置公座《紀事錄》亦有一事例。洪武六年五月條記：「中書省右丞楊希武姦黨事露，鎖置天界寺前，沿身刺『姦黨楊希武』，剝皮作交床，置省府臺堂，令後人坐之以警戒，連坐者五百餘人。」<sup>26</sup>此事《太祖實錄》及《明史》俱無載。據俞本所記，剝皮置公座確曾發生，不過受刑者為姦黨而已。

從上觀之，朱元璋之「剝皮實草」酷刑誠有其事，如何具體用以懲罰貪膾酷吏雖未見載籍（僅《野記》言「剝膾酷吏皮置公座」），但事例證明曾施於掌選受賄壞法的高官、犯侮慢欺騙王孫大罪的地方官員，以及傷風敗德通姦生子的婦女。證據有太祖親筆的勅諭、史學價值甚高的俞本《記事錄》，及明中葉以後史家的評論，而且又被萬曆諫官上疏主張（及彈劾）恢復國初嚴刑峻法以救時弊者援引，因此使人難以懷疑。至於《大誥》四編及《大明律》並無記載，或如祝允明所言此類酷刑「迨作《祖訓》，即嚴其禁」，故此後出之《大誥》諸編（有十八年〔1385〕及十九年〔1386〕御製序）及《大明律》遂不見有關刑罰。不過，據永樂史官劉辰（1335–1412）《國初事蹟》的評論，朱元璋國初雖編律頒行各衙門遵守，但往往不以誥律定刑，例如見貪膾官吏特多，朝殺而暮犯，便下令「今後犯膾者，不分輕重皆誅之」。<sup>27</sup>事實上「剝皮實草」酷刑並未絕跡，《紀事錄》所舉洪武二十九年事例便可為證。到洪武三十年，太祖臨終前頒佈的《大明律》，對貪官始有明確之處罰。

### 三

至於《箭記》同條言：「府、州、縣、衛之左特立一廟，以祀土地，為剝皮之場，名曰皮場廟。官府公座旁，各懸一剝皮實草之袋，使之觸目驚心。」王文續引有關史料，考證係小說野聞無根之談。首先抽查明代地方志，如《〔嘉靖〕江陰縣志》及《〔弘治〕句容縣志》〈公署類〉，<sup>28</sup>對縣衙公署描述記述甚詳細，卻無「皮場廟」的記載，因此認為

<sup>24</sup> 呂毖：《明朝小史》，收入鄭振鐸（編）：《玄覽堂叢書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41年），卷一之四十三。

<sup>25</sup> 此二種《皇明祖訓錄》俱影刊於《明朝開國文獻》，第三冊。

<sup>26</sup> 《明興野記》，卷下，頁24下。

<sup>27</sup> 劉辰：《國初事蹟》，收入張海鵬（編輯）：《借月山房彙鈔》，嘉慶十七年（1812）刊本，頁20上。劉辰曾參與永樂元年（1403）之二修《明太祖實錄》，傳見《明史》卷十五，頁4166。關於朱元璋此種法外用刑的事例，參看楊一凡：《明初重典考》，頁67–81；又見同作者：《洪武法律典籍考證》（北京：法律出版社，1992年），頁163–67。

<sup>28</sup> 見《〔嘉靖〕江陰縣志》卷一〈建置記第一・公署〉；《〔弘治〕句容縣志》卷二〈公署類〉。二書影本分別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3年），第13及11冊。

作為剝贓吏之皮的「皮場廟」根本不存在。王氏隨指出歷史上確有一「皮場廟」，但並非剝贓吏之皮的場所，更與朱元璋無關。此見嘉靖田汝成（1500–1563+）《西湖遊覽志》「惠應廟」條：

惠應廟，俗呼「皮場廟」。相傳有神張森，相州湯陰人。縣故有皮場鎮，萃河北皮鞭蒸漬。產蝎，螫人輒死。神時為場庫吏，素謹事神農氏，禱神殺蝎，鎮民德之，遂立祠，凡疹疾瘡瘍，有禱輒應。漢建武間，守臣以聞，遂崇奉之，傍邑皆立廟。宋時，建廟於汴京顯仁坊。建炎南渡，有商立者，攜神像至杭州，舍於吳山看江亭，因以為廟，額曰「惠應」。<sup>29</sup>咸淳、德祐，累封王爵，兩廡繪二十四仙醫，相傳佐神農氏採藥者也。<sup>30</sup>

這處俗稱「皮場廟」的廟宇，是西漢時河南相州湯陰縣的民眾，為崇祀一位當地皮場鎮的場庫吏而建立。庫吏名張森，以謹事神農氏，禱神殺滅從屠宰牲畜，剝皮而孳生有劇毒害人的蝎子而聞名。死後被尊為神，土人建祠祭祀，一直流傳。北宋時東京（汴京）已建「皮場廟」，而南宋初有人携張氏神像至行都臨安（杭州），因此又建廟於其地，稱為「惠應」。

案田汝成報道的宋汴京「皮場廟」，南宋孝宗乾道五年（1169）十二月奉命出使金國的行人樓鑰（1137–1213），在其紀行《北行日錄》提到進入故都東京（金改稱南京）城時曾望見。記云：

[十二月]九日庚寅。晴。……入東京城。……北望見……上清儲詳宮，頽燬已甚，金榜猶在。皮場廟甚飾，雖在深外，有望柱在路側。各挂一牌，左曰「皮場儀門」，右曰「靈應之觀」。<sup>31</sup>

其後王栐（？–1227後）的《燕翼詒謀錄》描述尤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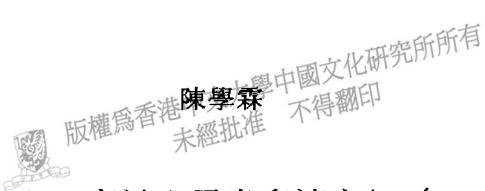
京師試禮部者，皆禱于二相廟。二相者，子游、子夏也。……今行都試禮部者，皆禱于「皮場廟」。皮場，即皮剝所也。建中靖國元年（1101）六月，傳聞皮場土地，主瘡疾之不治者，詔封靈貺侯。今廟在萬壽觀之晨華館，館與貢院為鄰，不知土人之禱始於何時？館何因而置廟也？<sup>32</sup>

王栐對此廟的來歷不甚了了，而田汝成為浙江錢塘人，以博洽見稱，因此對前事有重要補充。其子田藝衡（1524–1574？）《留青日札》「皮場廟」條全錄《燕翼詒謀錄》，但未

<sup>29</sup> 田汝成：《西湖遊覽志》（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卷十二，頁154–55。

<sup>30</sup> 樓鑰：《北行日錄》，卷上，頁15下至16上；收入樓鑰：《攻媿集》，《四部叢刊》本，卷一一（上）及一一二（下）。樓鑰傳見脫脫（監修）：《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三九五，頁12045–48。

<sup>31</sup> 王栐：《燕翼詒謀錄》（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卷四，頁36。



端增加「今杭州皮場廟在吳山上，應試士子尚多禱之」二句。<sup>32</sup>這幾條資料指出，基於傳聞稱「皮場土地，主瘍疾之不治者」，徽宗(1101–1125在位)詔封張森為靈貺侯，而由於皮場廟與貢院為鄰，應試士子祈求順達者多往參拜，猶如民眾奉祀求神以保佑平安。影響所及，遷移杭州的皮場廟亦受到士子的禱祀，導致香火旺盛。王文對宋代的「皮場廟」雖然交代清楚，不過，作者認為此說與朱元璋的酷刑風馬牛不相及，因為明代志乘並無為剝人皮而設的「皮場廟」的記載。

然則《稗史彙編》關於朱元璋「皮場廟」的記載從何而來？筆者檢索史料，發現其出自萬曆屠叔方所編之《建文朝野彙編》，記敘死於燕王朱棣(成祖永樂帝(1403–1424在位))「靖難」篡位之建文帝(1399–1402在位)忠臣景清(?–1402)與胡闔(?–1402)的傳記。屠叔方是書係於萬曆二十五年(1595)，為配合朝廷議修本朝國史，及廷臣請恢復被永樂帝革除之建文年號而作，二十六年(1598)成書刊行，為整理建文朝野事跡的首部綜合性雜史，蒐羅記載甚豐富，有高度史學價值。<sup>33</sup>《朝野彙編》所載景清與胡闔的彙傳，都記其被處死後遭「剝皮實草」之刑。卷十〈景清〉彙傳之一云：

景清本性耿，陝西真寧人。清倜儻尚大節，洪武二十七年進士第二人，授翰林編撰，三十年春召見，嘉其材，命署都察院。……建文初，署北平參議，成祖嘗宴之，尋召還。成祖即位，覩知建文君出亡也，志圖恢復，乃自詣上，上厚遇之。清常藏劍於袴中，一日，靈臺奏星變，上因疑清。及朝，清衣緋，遂收之，得所帶劍。詰責不屈，乃磔之，實其皮以草，械長安門。是夕精爽迭見，上夢清仗劍逼。晨過清所，忽索自斷，屍前二三步若犯駕狀，乃藏之庫中。夷九族，掘焚其先墓，又時入殿廷為厲，又命籍其鄉。(出《表忠錄》)<sup>34</sup>

此傳採自佚名《表忠錄》，年代不詳，所言清被磔後，「實其皮以草，械長安門」，諒根據當日聞見轉述，但因朝廷自永樂以來一直禁壓有關建文朝史事，所以未有流傳。同卷另一〈御史大夫景清〉小傳又有類似記載：

<sup>32</sup> 田藝衡：《留青日札》，隆慶六年(1572)刻本，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105冊(1995年影印)，卷二七，頁3上至3下。

<sup>33</sup> 屠叔方《建文朝野彙編》原刻本甚稀，今見《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51冊(1996年影印)。屠叔方為萬曆五年(1577)進士，《明史》無傳；事跡見筆者撰傳，載*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edited by L.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vol. 2, pp. 1327–28。關於神宗時朝廷議修國史及恢復建文年號，見《神宗實錄》，卷二七一，頁5033, 5039；卷二八九，頁5354–58。詳見吳緝華：〈明代建文帝在傳統皇位上的問題〉，《大陸雜誌》第十九卷第一期(1959年7月16日)，頁14–17。議修國史又見李小林：《萬曆官修本朝正史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一章。

<sup>34</sup> 《建文朝野彙編》，卷十，頁32下至33下。



……及建文闔宮自焚，清覲知其出亡也，猶思興復。乃詣上自歸，奮立嫚罵。上大怒，命抉其齒，且抉且罵。頃之，含血近前，直沁噴御衣。上愈怒，剝其皮，草楂之，械長安門，示百官而碎磔其骨肉。是夕上夢清仗劍繞殿追逼。明晨，駕過其屍，忽斷索，行三步為犯駕狀，乃命藏於庫中。詔赤清族，盡掘其先墓焚夷焉。抄提九族，外親尤慘，真寧一邑幾遍，延蔓於鄰郡縣云。(出《忠義流芳》)<sup>35</sup>

此傳採自佚名《忠義流芳》，與《表忠錄》所記略同，為同一類私撰傳記資料，然文字較為清晰並有補充，可見其事廣為流傳。

《朝野彙編》卷十一〈大理寺少卿胡閔〉彙傳之一，又載閔縊死後被「石灰水浸脫皮，以乾草實之成人形，懸武功坊」：

胡閔字松友，西隅人，才志不凡。……洪武四年，郡舉秀才，……授都督府都事，遷經歷。洪武三十五年閔五月，建文君即位，……首擢先生右補闕。建文三年辛巳正月，東昌捷至，先生晉大理右少卿。四年壬午六月十三日，谷王〔朱〕橞、李景隆獻金川門，兵入城。即遣內戚召方孝儒，……召先生先入。上諭令更服，先生曰：「死則死，服不可更。」上曰：「九族都該死。」面傳命抄提以恐之，竟不屈。上怒，命力士以金瓜落其齒，碎之，齒盡聲不絕。上大怒，命縊死，以石灰水浸脫皮，以乾草實之成人形，懸武功坊。即日差官校馳赴籍家抄提。(出《精忠就義類編》)<sup>36</sup>

《精忠就義類編》為佚名之作，其對胡閔縊死剝皮的描述，較前述景青之死更加深刻，據從目睹者展轉傳錄，可信程度極高，足見此類酷刑繼續執行。後出有關建文殉難忠臣的述傳對二者的記載都取材於《朝野彙編》。<sup>3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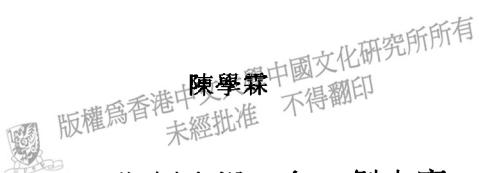
胡閔本傳隨載錄一則關於「剝皮實草」酷刑的起源。語云：

國初，官贓至十六〔按：應作「六十〕兩以上「剝皮實草」。府、州、縣、衛、

<sup>35</sup> 同上注，頁34下至35上。景清《明史》本傳見卷一四一，頁4026–27，但言「磔死，族之」。F. W. Mote 撰傳亦記其死後被剝皮實草，載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1, pp. 247–49。

<sup>36</sup> 《建文朝野彙編》，卷十一，頁1上、2下至3上。胡閔《明史》本傳見卷一四一，頁4027，但言「不屈，與子傳道據俱死」。

<sup>37</sup> 例如錢士升(1575–1652)：《皇明表忠記》，崇禎十七年序刊本，卷二，頁32下至34上〈景清〉；頁39下至41上〈胡閔〉；藍鼎元(1675–1733)：《鹿洲初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卷十五〈壬午忠節略〉，頁15上至19下(景清、胡閔遭遇見頁16上、16下)。二著皆有「剝皮實草」的記載。



所之左特立一廟，祀土地，為剝皮場，名曰剝皮廟。於公座傍置一剝皮貢草之袋。噫，初以處墨吏，今以處忠臣，劉伯溫所謂殺運未除耶。<sup>38</sup>

所記與《稗史彙編》關於「皮場廟」的描述文字相若，只是將「皮場廟」書作「剝皮廟」。末句「噫，……劉伯溫所謂殺運未除耶」為作者評論，引太祖佐命功臣劉基(1311–1375)的感嘆為國初殺戮過重之證。<sup>39</sup>《朝野彙編》雖未注明資料來源，但由於其書較《稗史彙編》早出十二年，可能為《稗史》「剝皮」一條的史源(當然亦不排除二者此條俱出於《草木子》，不過如前所考迄今尚無證據)。《朝野彙編》所記「剝皮廟」的真實性無旁證，不過既有「剝皮貢草」之刑則必有剝皮的場地，故此「剝皮廟」的存在，亦不應以明代志乘缺載而抹殺，因為這一酷刑可能在修志時已經廢除。

無論如何，《朝野彙編》這則資料獲得史家認可，如何喬遠(1558–1632)編纂《名山藏》(崇禎十三年[1640]刊)，便將資料摘錄於〈刑法記〉卷首作為明太祖重刑懲貪的佐證：

高皇帝……即位之初，首頒大明令。……洪武六年，命刑部尚書劉惟謙重定……而親裁之。明年，律成，篇目準於唐律，條合六百有六，可謂詳矣。而貪墨之吏，姦頑之民，尚未格心。帝乃大召天下耆德高年之人，禮於有司，使得執貪吏，禽姦民面奏，奏實者加非常之誅。於是挑筋、剝指、刖足、斷手、刑臍、鈎腸、去勢，以止大慾。府州衛所，右廡左廟，名曰皮場。吏受贓至六十金者，引入場中，梟首剝皮，更代之官設皮坐之。<sup>4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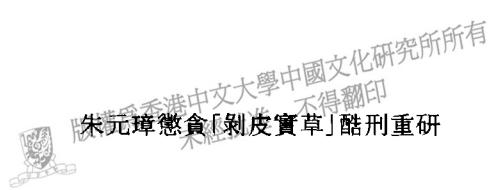
何喬遠言府州衛所，右廡左廟設皮場，吏受贓至六十金以上者，梟首示眾，更代之官設皮坐，雖未提及「剝皮貢草」，其事實一致；而談遷(1594–1657)《國榷》(順治十年[1653]完稿)，於洪武十八年十月己丑記「上作《大誥》頒示天下」，又徵引此條為證，可見至明末史家皆接受太祖以「剝皮」嚴刑懲罰貪吏姦民的事實。<sup>41</sup>

<sup>38</sup> 《建文朝野彙編》，卷十一，頁3下。

<sup>39</sup> 案此句係撮錄黃伯生：〈誠意伯劉公行狀〉，載劉基：《誠意伯文集》，《四部叢刊》本，卷首，頁7下。原文云：「或言有殺運三十年。公概曰：『使我任其責者，掃除弊俗，一二年後，寬政可復也。』」不過，據楊納研究，此語係永樂時人編造，因為劉基卒於洪武八年，不可能回應國初「殺運三十年」的議論。詳見楊納：〈劉基事跡七考——兼析《誠意伯劉公行狀》的撰寫時間與作者〉，載蕭啟慶(主編)：《蒙元的歷史與文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1年)，上冊，頁64–65。劉基傳載《明史》卷一二八，頁3777–82；詳傳見郝兆矩、劉文烽：《劉伯溫全傳》(大連：大連出版社，1994年)。

<sup>40</sup> 何喬遠：《名山藏》(又名《十三朝遺史》，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崇禎刻本，1970年)，〈刑法記〉，頁1下至2下。

<sup>41</sup> 談遷：《國榷》(北京：古籍出版社，1958年)，卷八，頁657–58。



## 四

總結以上，無論史原為《草木子》或《稗史彙編》及其他，趙翼此則明初「重憲貪吏」劄記論朱元璋「剝皮實草」（「囊草」或「貯草」）之酷刑確有其事，不但施於貪贓官吏，而且用以懲罰罪行更嚴重之犯者，如受賄壞法、侮慢欺騙王室，以及傷風敗德通姦等等。至於是否「贓至六十兩以上者」即「梟首示眾，仍剝皮實草」，及府州縣衛有無特立剝皮之場，載籍雖無紀錄，但自萬曆屠叔方將此憲貪事例及地方官公署設有「剝皮廟」筆諸於篇，史家何喬遠及談遷皆予徵引，顯然以其事為史實。不過，此類懲罰過於殘酷，時移世易，容易流為齊東之語。趙翼作此條劄記時或恐讀者有所懷疑，因此附一小字夾注，指出《明史·海瑞傳》載海瑞上疏神宗，請復行洪武中所定枉法贓八十貫以規切時政，曾舉太祖之「剝皮囊草」為重辟憲貪先例，作為史家之忠實交代。可惜王教授大意，忽略此重要附注，耗費不少筆墨而解決不了問題。推論立言本於考覈史料，筆者提出之新結論亦以此為基礎。

管見所及，朱元璋「剝皮實草」之刑在永樂以後並未絕跡，如近人之《中國古代酷刑》所述，歷朝皆有若干事例，由於篇幅關係，不遑詳細論列。<sup>42</sup> 謹摘錄明末四川官民，在張獻忠（？–1646）於崇禎十七年（順治元年〔1644〕）八月，佔據成都稱王後，慘死「剝皮」酷刑的幾則見聞。康熙沈荀蔚《蜀難敘略》記：

逆……至是據蜀王宮殿，僭偽位，國號大西，改元大順，以成都為西京。……旋又以不葺治衙署，殺其偽兵部龔完敬，凡內外各偽文武官，偶有小過輒斬之。重則剝皮，實以藁而衣冠之，或剗則刀，數以千百計。<sup>43</sup>

稍後彭遵泗《蜀碧》又記：

（一）甲申〔順治元年〕。賊陷敘州。……時諸生熊兆柱倡義討賊，……被獲。……賊剝皮鞔鼓，懸之城門，令出入者擊之。

（二）乙酉〔順治二年（1645）〕。賊大殺偽從官。又創為生剝人法，若皮未去而先絕者，刑者抵死。偽兵書龔完敬，以道不治，用前法剝剗，實以衣冠以徇於市。〔按《明史·張獻忠傳》載「又創生剝皮法，皮未去而先絕者，刑者抵死」出此。〕

（三）丙戌〔順治三年（1646）〕。賊嗜殺出天性，又禁不得私藏金銀，有至一兩者家坐誅，十兩者生剝其皮。

<sup>42</sup>

王永寬：《中國古代酷刑》，頁40–46。

<sup>43</sup>

沈荀蔚：《蜀難敘略》，《叢書集成》本（長沙：商務印書館，1939年），頁4–7。據自敘，作者於崇禎十五年（1642）隨父沈雲祚（1602–1644）入蜀為華陽令，時方五歲，其父於張獻忠破城時殉難。此敘略完稿於康熙四年（1665）。

210

(四) 抽善走之筋，斬婦人之足，碎人肝以飼焉，張人皮以懸市。又剝皮者，從頭至尻，一縷裂之，張於前，如鳥展翅，率踰日始絕。有即斃者，行刑之人坐死。<sup>44</sup>

以上所述「剝皮」之刑式樣多端，有「實以藁而衣冠之」，與「剝皮實草」類似；有「剝皮輓鼓，懸之城門，令出入者擊之」，亦有「生剝其皮」，「張人皮以懸市」。至於「剝皮」之法，明初有關資料皆無記載，因此難以知悉「剝皮場」或「皮場廟」如何運作，今有《蜀碧》第(四)條資料披露張獻忠「生剝皮」之法，使人對此類「剝皮」酷刑有更多了解，朱元璋「剝皮實草」的方法應作如是觀。

<sup>44</sup>

彭遵泗：《蜀碧》，《叢書集成》本，卷二，頁30；卷三，頁35，42，43。作者為乾隆二年（1737）進士。據自敘，此書作於康熙二十一年（1682）。有關張獻忠嗜殺事參見《明史》卷三百九本傳，頁7976–77。



# A Critical Reappraisal of Zhu Yuanzhang's Alleged Atrocious Punishments: The Case of *Bo-pi-shi-cao* (Skin the Corpse, Stuff with Straw)

(A Summary)

Chan Hok-lam

This paper is a critical reappraisal of one of the most atrocious punishments ordered by Zhu Yuanzhang, the Ming dynasty founder Taizu (r. 1368–1398), known as *bo-pi-shi-cao* (skin the corpse, stuff with straw), against officials and courtiers for committing a heinous crime alleged by the cruel and reckless emperor. The crimes that warranted such an extreme punishment included notorious corruption, high treason, adultery and other serious immoral demeanor. It is an infamous case of early Ming political and legal history that has drawn wide criticisms from both traditional and modern historians.

Though concrete evidence was scarce, the notoriety of these cases had been much publicized by the Qing historian Zhao Yi (1727–1814) in a short essay in his famous *Nianershizhai*, juan 33, entitled: “Severe punishments against corrupt officials.” It reports that in Taizu’s reign, corrupt officials who had embezzled an amount up to sixty *taels* of silver were liable to beheaded, the corpse be skinned, and the skins filled with straw for display in public. Inside the prefectures, subprefectures, counties and guards, a temple was erected on the left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fice, known as *bichangmiao* (“Skinning site” Temple), for offering prayers to the earth-god and for skinning the corpse. The side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fice hanged a pouch loaded with skins filled with straw as a warning to the culprits. Zhao’s essay, however, ends with a note declaring that later in Hai Rui’s (1514–1587) memorial to the Wanli Emperor (r. 1573–1620), he made a reference to the *bo-pi-shi-cao* case in Taizu’s time, and also to a statute in the Ming penal code stipulating that embezzlement of eighty *guan* be punishable by strangulation in order to rectify the administration. This incident is recorded in Hai Rui’s biography in the *Mingshi*. Zhao’s note seems to suggest that there is concrete evidence in support of his statement, and few scholars thereafter raised a query.

However, in 1997, Wang Shihua, a Ming historian from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ed an article in *Historical Research* (*Lishi yanjiu*), 1997.2 issue, attacking Zhao Yi’s citation of historical sources as fictitious and dismissing the veracity of Zhu Yuanzhang’s *bo-pi-shi-cao* atrocious punishment. While some of his charges merit attention, particularly his contention that Zhao was misled by a questionable source from the Wanli miscellany *Baishi huibian* by Wang Qi, Wang made a serious blunder by ignoring the note about Hai Rui’s memorial to the Wanli Emperor citing Zhu Yuanzhang’s *bo-pi-shi-cao* punishment which Zhao appended to his essay. In this memorial, submitted in 1585 pleading with the Emperor for harsher punishments against corrupt officials to ensure justice, the upright censor invoked the Ming founder’s precedent as an example, although he did not advocate reinstating the notorious practice. Had the author paid attention to Zhao’s note and retraced the case to Hai Rui and



212

Chan Hok-lam

other Wanli official and private sources, he would hav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event and might withdraw his outright rebuttal.

The present paper attempts to verify these controversial and myth-laden episodes in Zhu Yuanzhang's reign through a critical reevaluation of the relevant sources throughout the Ming period. The first part of the paper exposes a number of fallacies and mistakes in Wang Shihua's arguments about the falsehood of the *bo-pi-shi-cao* atrocious punishment through a comparative investig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new source materials. These new sources include Yu Ben's (1331–1403+) *Jishi lu* and *Taizu huangdi qinlu*; the former is a private record of the late Yuan and early Ming by a contemporary junior military officer, and the latter, a compendium of official documents of Taizu's reign forming part of the sources of the *Taizu shilu*. Altogether they recorded three instances of *bo-pi-shi-cao* punishment ordered by Zhu Yuanzhang against individuals charged with committing serious corruption, defrauding members of the imperial family, and engaging in adultery. The second part of the paper carries the discussions on the veracity of the *bo-pi-shi-cao* atrocity further through expanded investigation and additional citation of pertinent mid and later Ming official and private accounts hitherto eluded historian's attention. They include the aforementioned Hai Rui's memorial to the Wanli Emperor and other related memorials on the same subject abridged in the *Shenzong shilu*, and also the private biographies of two loyal officials of the Jianwen Emperor (r.1399–1402) who suffered the *bo-pi-shi-cao* punishment of the Yongle Emperor (r.1403–1424) for refusing to surrender after the palace *coup d'état* of 1402. A clear picture thus emerges not only laying Professor Wang's contention to rest but also reaffirming the veracity of Zhu Yuanzhang's atrocity.

Lastly, the paper presents an account of the *bopi* atrocity against innocent people in Sichuan during the rampage of the notorious bandit chief Zhang Xianzhong at the fall of the Ming dynasty based on contemporary reminiscences. They show how officials and commoners, man and women alike, were skinned after random execution by the bandits and their skins, some of them stuffed with straw or in garment, were hung in public to terrorize the people into submission. It vividly attests to the continuation of some forms of Zhu Yuanzhang's notorious practices to the end of the dynasty.

